

2026年湖南省公安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湖南省公安厅是省政府主管全省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公安工作。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并协调市县公安机关侦办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依法管理国籍、口岸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指导、参与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管理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和安全。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

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工作；管理省看守所。组织实施对来湘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指挥系统等建设。指导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置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指导全省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省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制定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管理、检查和监督全省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指导和管理森林公安局森林防火等业务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湖南省公安厅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全省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公安厅设有情报指挥、研究室、督察审计、人事、队伍建设、宣传、经济犯罪侦查、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反恐怖、食品药品犯罪侦查、监所管理、交通管理、法制、出入境管理（国际合作）、警务保障、

禁毒、科技信息化、大数据实战、警务航空管理、警务服务、机场公安、森林公安、看守所、公安科学技术研究等机构，分别承担有关业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公安厅本级；
- 2、湖南警察学院；
- 3、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即交警总队，下设7个三级预算单位）；
- 4、湖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 5、湖南省强制医疗所；
- 6、湖南省森林公安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7,00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707.1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8,859.27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9,613.00万元，其他收入3,396.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8,537.46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2,642.53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5,568.12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增加3,986.07万元、其他收入增加72.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增加27,129.2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减少126.6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47,00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190,330.5万元,教育22,297.55万元,科学技术436.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656.75万元,卫生健康9,993.66万元,住房保障12,285.5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2,642.5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减少1万元,公共安全增加26,798.53万元,教育增加5,104.99万元,科学技术增加80.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140.9万元,卫生健康增加575.66万元,住房保障减少56.5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8,857.5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89,330.50万元,占79.27%;教育支出16,441.84万元,占6.9%;科学技术支出446.67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83.71万元,占5.1%;卫生健康支出9,513.66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12,285.56万元,占5.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42,248.7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6,608.8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高等教育支出8,164.04万元、科技重大专项支

出 348.02 万元、培训支出 457.72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2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从优待警等）、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3.7 万元、社科基金支出 26.28 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 4,039.2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5,80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机关行政管理、公安证照制发、公安机关资产构建及运维等方面；执法办案支出 34,701.66 万元、重点研发支出 40.07 万元、自然科学基金计划支出 13.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部门本级、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省强制医疗所、省森林公安局 5 家行政单位，以及湖南警察学院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2,18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49.75 万元，增加原因为调整预算结构。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省强制医疗所、省森林公安局 5 家行政单位，以及湖南警察学院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62.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4.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97.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2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370.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5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

比减少 139.8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72.2 万元，拟召开 66 场会议，人数 4513 人，其中包括全省性公安工作会议 9 场；省议事协调机构会议 6 场；全省性公安部门工作会议 29 场；其它会议 22 场。

培训费预算 634.37 万元，拟开展 134 场培训，人数 9747 人，其中包括基础综合类培训 30 场；警种部门业务类 67 场；比武演练类 37 场。

拟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638.9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885.9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1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53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98 辆，按车辆用途分类包括：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4 辆，执法执勤用车 87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8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48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91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勤执法用车 107 辆、越野车 2 辆、新能源轿车 3 辆、商务车 4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08,46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563.84万元，项目支出60,899.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